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:30 在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-8 号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-2019 年 3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51 人，代表股份 70,451,7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.0903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3,084,0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.9305%；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

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7,367,6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徐慧昭、陈小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,938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2%；反对 1,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8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85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603%；反对 1,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5397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徐慧昭律师、陈小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【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】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

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